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货运源头单位安装计量设备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货运源头单位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厂（站、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公共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2号令）《四川省道路货运源头管理办法》（川办函〔2016〕168号）等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货运源头单位安装计量设备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装时限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加快推进本行政区域（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加装计量设备工作进度，督促尚未安装计量设备的货运源头单位在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安装。

二、工作任务

计量设备的安装和日常运行管理主体为货运源头单位。货运源头单位安装计量设备工作实行属地负责、行业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倒查的工作机制，具体任务如下：

（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督促本行

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在货物装载场地或车辆出厂（站、场）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在证书有效期内的静态计量设备及监控设施，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货运源头单位装载管理的组织领导，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车辆合法装载的主体责任和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督工作，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厂（站、场）。

（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道路货运源头管理办法》（川办函〔2016〕168号）确定的工作职责，督促、指导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的计量设备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牵头组织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货运装载源头的巡查，依法查处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等行为；查处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查处对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厂（站、场）和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等行为，按相关规定抄告货运源头单位辖区政府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将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计量设备安装及验收、运行情况于2018年11月10日前汇总报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市

公安局、市质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核查小组对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货运源头单位计量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上报市政府。

（三）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四川省道路货运源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计量设备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对违反《四川省道路货运源头管理办法》规定的货运源头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今后凡新成立的货运源头企业由属地县（区）政府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加装计量设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